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0〕2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

现将《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5日

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行业信用建设，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8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在我省执业的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价应遵循统一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结果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评价内容包括代理协议签订及履行、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组织、采购程序执行、代理职责履行、质疑答复、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依法代理等。

第六条 评价主体为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和投标（响应）供应商。

本指引所称投标(响应）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第七条 评价依据资料：

（一）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响应）供应商评价表及其证明材料；

(二)采购过程文件，包括代理协议、采购信息公告、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等处理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等；

（三）其它有关评价依据资料。

第八条 评价结果仅作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不作为在我省执业的资格条件。

第二章 责任及分工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投诉、举报、信访和监督检查等处理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对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的投诉、举报、信访和监督检查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对该项目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负责提醒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三章 内容及分值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项目初始得分为100分，评价主体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评价内容进行扣分。最终得分分为采购项目评价得分和动态周期内平均得分。

第十五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分别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单项得分满分为100分，其权重分别为60%、25%、15%。项目评价得分=采购人评价得分×60%+评审专家评价平均得分×25%+投标（响应）供应商评价平均得分×15%-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信访信用评价扣分项。项目评价得分为动态得分，随各评价主体参与情况随时更新分数。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评价平均得分=各评审专家评价汇总得分÷实际评价人数。投标（响应）供应商评价平均得分=各供应商评价汇总得分÷实际评价家数。

动态周期内平均得分=动态周期内代理所有项目评价汇总得分÷动态周期内代理项目总量-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信用评价扣分项。财政部门专项监督检查信用评价扣分持续三周年。

第十六条 采购人信用评价内容：

（一）代理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10分）。主要包括代理协议签订、代理项目人员配备、明确职责等。

（二）采购文件编写质量（60分）。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因素设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合同文本选择、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等。

（三）采购程序执行及履职情况（20分）。主要包括信息公告发布、采购文件保存、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因代理机构原因质疑、投诉等。

（四）职业道德（10分）。主要包括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和廉洁自律等。

采购人应根据评价依据资料进行评价，并经机构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该项目代理机构推荐人员、采购文件编写人员、质疑答复处理人员和与该代理机构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人员不得参与评价。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信用评价内容：

（一）采购文件编写质量（50分）。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因素设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等。

（二）评审现场履职情况(40分)。主要包括专家抽取结果密函现场启封、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核对、记录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宣布评审纪律、公布投标（响应）人名单、告知回避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采购文件、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核对评审结果、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维护评审秩序、评审记录、评审报告等。

（三）业务水平（10分）。主要包括保护评审专家个人信息不泄露、廉洁自律等。

第十八条 投标（响应）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一）采购文件编写质量（55分）。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因素设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告知质疑方式等。

（二）采购活动组织情况（25分）。主要包括信息公告发布、采购文件发售、开评标活动组织、废标、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告知、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等。

（三）询问质疑处理情况（10分）。主要包括依法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处理询问、 告知投诉方式等。

（四）职业道德（10分）。主要包括保守商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廉洁自律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须经单位内部审核，并下载其表格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信用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代理项目投诉、举报、信访等情况。投标(响应)供应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举报、信访，案由不成立的不扣分；案由成立但未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的，扣10分；案由成立并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的，扣20分；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扣10分。

（二）监督检查情况。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不配合检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的，扣5分；监督检查代理机构存在一般问题的（财政部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列示问题中除以下严重问题和特别严重问题外），每存在1个问题扣1分；存在以下严重问题的：1、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2、评审因素设置不合法、不量化、不细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4、以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5、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6、未按代理协议收取代理费用、未提供发票，未在公告中公开代理费用收取情况；7、未依法发布信息公告，每存在1个问题扣5分；存在采购法第七十二条、七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问题，视情形严重程度，按照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给予一至三年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行政处罚，具体禁止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第二十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进行评价时，对扣分内容须填写理由、证据、线索，否则本系统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对评价结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干预其评价。

信用评价系统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价结果。

第四章 公布与查询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系统随时将各代理机构动态周期内项目总得分、动态周期内代理项目数量、动态周期内平均得分。

第二十三条 动态周期为一年，即从所查询当日起往前一个整年。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供全省各级采购人共享。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可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随时查询本单位代理项目信用评价详细情况，评价人信息仅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查询。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审慎地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除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情形外，评价后不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对财政部门信用评价打分有异议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向所评价财政部门提交申诉材料，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充分的，财政部门将驳回申诉。申诉材料准备充分后，代理机构可再次提交申诉，每项评价申诉不得超过3次。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诉后30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处理。代理机构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认为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不客观、不公正或存在恶意评价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信用评价存在不当行为的，有关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调解书、判决书内容变更信用评价；拒不执行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1.《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采购人）》

2.《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评审专家）》

3.《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投标（响应）供应商）》

4.《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财政部门 ）》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采购人填）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评价日期** |  |
| **被评价采购项目信息** |
| **项目备案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总金额**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人信息** |
| **评价人** |  | **单位名称** |  | **审核人** |  |
| **评价人** |  | **单位名称** |  | **审核人** |  |
| **评价人** |  | **单位名称** |  | **审核人** |  |
| **信用评价信息**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理由、证据、线索** |
| **代理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10分）** | 1.依照法律法规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职责明确。 | 5 |  |  |
| 2.代理项目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 5 |  |  |
|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60分）** | 3．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求明确。 | 10 |  |  |
| 4.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10 |  |  |
| 5.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 | 15 |  |  |
| 6. 采购文件编制落实了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贫困地区、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5 |  |  |
| 7.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受到质疑和投诉，质疑或投诉成立扣分，质疑和投诉均不成立的不扣分。 | 10 |  |  |
| **采购程序****执行及履****职情况****（20分）** | 8.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含单一来源公示），信息公告发布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公告内容准确、完整、合法，采购内容有更正的及时发布信息更正公告。 | 5 |  |  |
| 9.是否因代理机构责任导致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受到质疑和投诉，质疑或投诉成立扣分，不成立不扣分。 | 10 |  |  |
| 10.采购文件保存完整，符合法律规定，并将应由采购人保存的采购文件及时交与采购人。 | 5 |  |  |
| **职业道德（10分）** | 11.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5 |  |  |
| 12.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廉洁自律。 | 5 |  |  |
| **合 计** |  | 100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批人：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评审专家填）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评价日期** |  |
| **被评价采购项目信息** |
| **项目备案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总金额**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人信息** |
| **评价人** |  |  |  |  |  |
| **信用评价信息**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理由、证据、线索** |
|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50分）** | 1. 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求明确。 | 10 |  |  |
| 2. 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 10 |  |  |
|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因素是否包括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 | 15 |  |  |
| 4.采购文件编制落实了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贫困地区、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5 |  |  |
| **评审现场****履职情况****（40分）** | 5．专家抽取结果密函现场启封。 | 5 |  |  |
| 6．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5 |  |  |
| 7．宣布评审纪律、公布投标（响应）人名单、告知回避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采购文件、核对评审结果，按规定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 5 |  |  |
| 8.评审期间依法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无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 5 |  |  |
| 9.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
| 10. 评审记录内容全面、详实、实事求是，评审现场依法进行录音录像。 | 5 |  |  |
| 11.组织专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5 |  |  |
| **职业道德****（10分）** | 12.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无泄露评审专家个人信息情况。 | 5 |  |  |
| 13.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廉洁自律。 | 5 |  |  |
| **合 计** |  | 100 |  |  |

附件3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填）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评价日期** |  |
| **被评价采购项目信息** |
| **项目备案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总金额**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人信息** |
| **评价人**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评价信息**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理由、证据、线索** |
|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55分）** | 1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求明确。  | 10 |  |  |
| 2.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 10 |  |  |
|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因素是否包括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 | 15 |  |  |
| 4.采购文件编制落实了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支持贫困地区、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5 |  |  |
| 5.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且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 5 |  |  |
| **采购活动****组织情况（25分）** | 6. 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发布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公告内容准确、完整、合法，采购内容有更正的及时发布信息更正公告。  | 5 |  |  |
| 7.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5 |  |  |
| 8.开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投标（响应）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规定记录开标过程。 | 5 |  |  |
| 9.按规定将废标情况、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通知投标（响应）供应商。  | 5 |  |  |
| 10.按规定收取、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 5 |  |  |
| **询问质疑****处理情况（10分）** | 11.依法受理供应商质疑并作出答复，处理程序规范； | 5 |  |  |
| 12.告知投诉渠道、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 5 |  |  |
| **职业道德（10分）** | 16.在代理过程中，严格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 | 5 |  |  |
| 18.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廉洁自律，供应商参与过程中，未出现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情况。 | 5 |  |  |
| **合 计** |  | 100 |  |  |

填报人： 审批人：

附件4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财政部门填）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评价日期** |  |
| **被评价采购项目信息** |
| **项目备案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总金额**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人信息** |
| **评价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评价信息**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扣分** | **处理决定文件编号** |
| **投诉、举报信访处理****情况** | 1. 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但未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  | -10 |  |  |
| 2. 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并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 | -20 |  |  |
| 3.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 -10 |  |  |
|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 4.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不配合检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的。  | -10 |  |  |
| 5. 监督检查存在一般违法违规问题。 | 每存在1处扣1分  |  |  |
| 6. 监督检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 每存在1处扣5分 |  |  |
| **合 计**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9月16日印发